

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13屆里長補選

有關選舉人與候選人的資格說明

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13屆里長補選訂於109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特別提醒設籍菜園里選舉人及擬參選里長的候選人，108年11月28日以後(不含當日)遷入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將不具本次里長補選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說明如下：

壹、選舉人資格(選舉權)：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9年3月28日(含當日)以前出生，無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二、須在選舉區(菜園里)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8年11月28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

貳、候選人資格(被選舉權)：

- 一、須年滿23歲，即民國86年3月28日(含當日)以前出生。
- 二、須在選舉區(菜園里)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8年11月28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
- 三、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即於民國106年3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即於民國99年3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參、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一)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 (二)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 (三)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四)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9年3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8年3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五)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 (六)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